归档标准主要变化说明

1、文书档案纸质文件数字化要求全扫。

根据国家《DAT 31-2017 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》 7.1的要求“原则上应将确定为数字化对象的纸质档案全部扫描，不宜进行挑扫。如有不需要扫描的页面应加以标注”，删除了原DAT 31 -2005版规范中“按要求把同一案卷中的扫描件和非扫描件区分开。普发性文件区分的原则是：无关的重份的文件要剔除，有正式件的文件可以不扫描原稿。”的描述。新的标准自2018-1-1实行，今年年检归档整理2018年档案，适用新标准。

2、适应开放利用需要，扫描页需区分正稿、底稿。

根据国家局《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档案解密和划分控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》的要求，杭州市档案馆明确“正式行文的底稿不对外利用”，各单位在开展档案数字化时，需将正文、底稿的扫描页进行区分标识，详细参见光盘样例。

为落实以上标准变化，各单位在具体数字化中以jpeg扫描，并在做好裁边、纠偏等常规处理操作后，合成正稿、底稿两份pdf(处理单归入底稿),有条件的单位可进行OCR合成双层pdf，以提供全文检索。